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5]8-1 号

经研究,对《威海盛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皮划艇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新建,总投资 300 万元,于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固山镇固山路东、滨海大道南经发控股产业园 C4 栋,租用已建厂房,利用 PA 料、PVC、PP、不锈钢管件等原辅材料经混料、加热熔融、注塑、冷却成型、组装等工序,投产后年可生产单向打气筒 70 万件,双向打气筒 30 万件,鱼鳍 60 万件。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前提下,依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45\text{mg/L}$),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固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和危废库逸散,注塑需设在密闭房间内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废气无组织管理要求。下脚料和不合格品破碎需在单独密闭车间内,破碎颗粒为大颗粒。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优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 要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工作。废包装集中收集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需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照要求上传管理系统；废液压油、废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密闭包装，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所，设置标志，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需对危险废物储存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垃圾处理场。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 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

(七) 建设单位需按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进行安全风险辨别管理，健全相关管理责任制度。

(八) 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需严格落实减排措施。

(九) 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压力差，保证废气处理效果。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应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VOCs 分别控制在 0.168t/a、0.012t/a、0.139t/a（有组织）内；项目投入运营后须按相关规定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 VOCs 总量指标 0.139t/a 从停产的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减排项目进行等量替代。

四、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经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公章)

2025 年 8 月 4 日

